罪犯苏渺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31号

罪犯苏渺达，男，199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，捕前务工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2月28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8年12月4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681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渺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六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4285.7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渺达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